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均位於中國，並無業務需要委任執行董事留駐香港。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目前均非居於香港，而我們目前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會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定期保持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該兩名授權代表為黃仙枝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林朝陽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彼等聯絡，以便從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旅遊時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為止；
- (d) 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可經由授權代表安排聯交所與董事會面；
- (e) 本公司將從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變動事宜；
- (f) 並非香港居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如有需要）；及
- (g) 我們將聘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於我們[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應用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談銘恒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談銘恒先生廣泛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且擁有處理有關董事會及我們的企業管治事宜的豐富經驗。然而，談銘恒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嚴格要求的特定資格，故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要求。因此，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兼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鄭燕萍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談銘恒先生提供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鄺燕萍女士將與談銘恒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談銘恒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談銘恒先生將會參加相關培訓，以提升及增進彼對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認知和了解。

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該段期間鄺燕萍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及向談銘恒先生提供協助。倘鄺燕萍女士於該段期間終止為談銘恒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回。該三年期間屆滿後，我們將會進一步評估談銘恒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今後我們及談銘恒先生將會盡力向聯交所展示，以使聯交所信納談銘恒先生於該三年受惠於鄺燕萍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訂有及預計會繼續若干交易，而此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